

# 随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计划的目的及意义.....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意义.....	1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
(一) 指导思想.....	2
(二) 基本原则.....	2
三、计划编制的范围及期限.....	4
(一) 计划编制的范围.....	4
(二) 计划编制的期限.....	4
四、计划指标.....	5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5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5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5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6
五、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7
(一) 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优化空间布局.....	7
(二) 加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7
(三) 优化营商环境, 着力推进重大项目落地.....	7
(四) 加强存量土地盘活, 增强保障能力.....	8
六、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实施.....	9

（一）建立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协调制度.....	9
（二）建立完善常态化的监督工作机制.....	9
（三）加强重点项目落实，保障民生基础项目.....	9
（四）建立全程动态跟踪的供应计划实施评估机制.....	9
<b>附件.....</b>	<b>11</b>

## 一、计划的目的及意义

###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切实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优化土地资源配  
置,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客观、准确了解实际用地需求,保障随县 2020 年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城市功能提升等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提高土地供应参与宏观调控的能力,促进随县经济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为有效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合随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利用状况,在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及用地需求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计划。

### （二）编制意义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战决胜之年,是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随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做好随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衔接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城市的功能分区与布局的重要依据。编制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利于更客观、更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有利于保障随县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落实城市建设和发展、促进土地储备供应良性循环为目标，严格落实节约集约优先战略，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结构合理、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优先保障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住宅用地等用地需求，加大基础设施民生类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坚持乡村振兴，准确把握土地市场走势，合理控制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和节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的供应力度，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城市空间布局，强化保障发展能力，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

### （二）基本原则

#### 1.总量控制的原则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科学规划用地，有效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实现土地资产价值，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应把节约集约用地放在优先位置，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响应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纲领性要求，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为重点，运用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手段，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实施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政策，调动用地主体节约集约用地的自觉性，促进随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3.供需平衡原则

基于随县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及人地关系状况，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优化城乡发展用地结构与布局，强化土地利用的区域主导功能，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合理安排必要的建设用地，统筹兼顾各行业发展的用地需求，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

### 4.有保有压原则

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加大民生领域用地供应，用地计划指标安排要向公用设施、医疗卫生、教育等民生领域倾斜；优先保障已列入政府新增投资计划的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控制新上项目用地；严禁计划指标用于高能耗、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等项目建设；积极支持自主创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

### 三、计划编制的范围及期限

#### （一）计划编制的范围

随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范围为随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过程中，将用地划分为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七大类。其中住宅用地细分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和商品住房用地。前者包括保障性住房用地、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公共租赁住房、限价房，后者包括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 （二）计划编制的期限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文件要求，自2010年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期为一年，本次计划期限为2020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四、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随县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92.7492 公顷以内。其中盘活存量土地 79.8033 公顷。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0 年度随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7.3688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81.970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3.4473 公顷，住宅用地 10.556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826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800 公顷，无特殊用地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面积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1 随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面积	占比
商服用地		7.3688	3.82%
工矿仓储用地		81.9703	42.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3.4473	43.29%
住宅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0.0000	0.00%
	商品住房用地	10.5568	5.48%
	合计	10.5568	5.4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800	0.82%
交通运输用地		7.8260	4.06%
特殊用地		0.0000	0.00%
合计		<b>192.7492</b>	<b>100.00%</b>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 1. 商服用地布局

2020 年随县商服用地拟供应 7.3688 公顷，主要布局在万和镇、淮河镇龙泉村、柳林镇双利村、厉山镇、吴山镇等区域。



## **2.住宅用地布局**

2020 年随县住宅用地拟供应 10.5568 公顷，其中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8.4216 公顷。住宅用地在均川镇、洪山镇、小林镇和草店镇等均有布局。

## **3.工矿仓储用地布局**

2020 年随县工矿仓储用地拟供应 81.9703 公顷，主要布局在万和镇、吴山镇、厉山镇、柳林镇和开发区等区域。

##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2020 年随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拟供应 83.4473 公顷，主要布局在厉山镇、草店镇、小林镇和吴山镇等区域。

## **5.交通运输用地布局**

2020 年随县交通运输用地拟供应 7.826 公顷，布局在灯塔社区和其他路网布设区域。

## **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布局**

2020 年随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拟供应 1.5800 公顷，布局在吴山镇的唐王水厂。

## **7.特殊用地布局**

2020 年随县暂不计划特殊用地供应。

###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2020 年随县计划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等用地计划拟以出让方式供给为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拟以划拨方式供给为主。

## 五、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 （一）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优化空间布局

深入对接“百企百亿技改工程”，引导 20 家重点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运用，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按照“双控双减”思路，引导石材企业兼并重组，开展尾矿废渣综合利用，推动石材产业绿色、规范、高质量发展。加快各类在建风电场和光伏电站建设，力争装机规模突破 100 万千瓦。支持湖北共富牧业、永城钢构、资顺生态等企业发展新兴产业。

### （二）加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凝聚乡贤力量，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快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步伐，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物流配送、网络营销、人才培养体系，建成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支持厉山、洪山、淮河等地建设特色小镇，安居、万和、小林等镇区提档升级，建成一批文化休闲广场等服务设施。分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完成省定美丽乡村示范村和整治村建设任务，示范带动其他村建设。改造农村配电网 600 公里，完成“四好农村路” 220 公里，促进乡村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美丽乡村。巩固深化“五清一改”和“三个三活动”，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持续改善村容村貌。

### （三）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推进重大项目落地

要坚定不移地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家心无旁骛、长远打算、以恒心办恒业。营商环境也是生产力，要提高认识，对标看齐，强化领导，担当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亲商、安商、暖商、富商的浓厚氛围，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强力推进“一张网”

建设，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服务监管，让随县成为各类企业的沃土，推动一大批惠及民生、推动发展的大项目在随县落地，一些大型企业在随县落户设立分部，为全县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为稳就业做好积极准备。围绕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招商，坚持大项目招商，全力招引一批格局性、支撑性的大项目、好项目，增强随县高新区发展后劲。

#### **（四）加强存量土地盘活，增强保障能力**

强力推进闲置土地处置，指导各地按照“以用为先、促进盘活利用”的原则，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为项目开发利用创造条件，促进闲置土地尽快动工开发。同时，在处置存量建设用地过程中，各地要强化风险评估、严格土地供应管理、规范处置存量建设用地。同时，要提升监管水平，建立土地供后联合监管机制，实行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坚持集约节约原则，科学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增量，充分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投入产出水平。

## **六、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实施**

针对以上政策导向，结合随县近年通过土地供应计划等宏观调控手段参与区域经济发展建设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就确保 2020 年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 **（一）建立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协调制度**

对于列入 2020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项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定期召开计划执行情况协调会，并及时与各用地单位沟通计划执行情况，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征地、拆迁等问题，妥善解决好土地供应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保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顺利完成，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 **（二）建立完善常态化的监督工作机制**

在土地供应过程中，要建立完善常态化的监督工作机制，应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强化土地供应项目的审批、严格把控土地供应规模和方式。加强对土地供应情况的跟踪问效，及时了解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根据市场形势和本县发展情况，适时对计划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及时按规定做好计划调整工作，推动土地供应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加强重点项目落实，保障民生基础项目**

在随县供地计划实施中，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和民生基础设施类项目，应切实满足此类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加强重点项目的落实，加大乡村建设用地的投入，促进农村经济科学发展。同时做好被征地农民市民化工作。提高集中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让被征地农民安居乐业。

### **（四）建立全程动态跟踪的供应计划实施评估机制**

建立和完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施评估机制，促进土地供应科学

化、规范化。通过随县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信息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土地供应计划，定期发布土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实际困难，并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解决，协调推进；通过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评估，对年度内未能供应的项目加以重视，深究其原因，并与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相衔接，最大限度地保障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实施，提高计划实施率，为科学合理实施土地供应计划打好基础。

附件

附表一 随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92.7492	7.3688	81.9703	10.5568	0.0000	10.5568	83.4473	7.826	1.5800	0.0000

附表二 随县 2020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占比	
			小计	其中： 存量用地	其中： 增量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其中： 中小套型商品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其中： 廉租房	其中： 经济适用房	其中： 中小套型商品房	划拨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5568	8.3752	2.18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568	8.4216	79.7742

附表三 随县 2020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列表

单位：公顷，万套

分类	廉租房	公租房	经济适用房	限价商品房	城市棚户区改造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林区棚户区改造	垦区危房改造	合计
任务套数（万套）	0	0	0	0	0	0	0	0	0
套均建筑面积（平方米）	0	0	0	0	0	0	0	0	0
容积率	0	0	0	0	0	0	0	0	0
用地面积（公顷）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四 随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序号	项目名称或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随县风景园林管理局	厉山镇、洪山镇、 淮河镇等	57.0132	公园与绿地	划拨	第一季度	随县土划字（2019）179 号
2	随州市神农部落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镇龙泉村	0.1092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一季度	随县 G[2019]69 号
3	随州市神农部落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镇龙泉村	0.308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一季度	随县 G[2019]64 号
4	随州市神农部落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镇龙泉村	0.0468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一季度	随县 G[2019]67 号
5	随州市神农部落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镇龙泉村	0.0853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一季度	随县 G[2019]68 号
6	随州市神农部落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镇龙泉村	0.024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一季度	随县 G[2019]66 号
7	随州市神农部落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镇龙泉村	0.32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一季度	随县 G[2019]70 号
8	随州市神农部落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淮河镇龙泉村	0.02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一季度	随县 G[2019]65 号
9	随县成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小林镇土城村	0.8951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一季度	随县 G[2019]53 号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随州石油分公司	万和镇走马岭村	0.178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一季度	随县 WG[2019]24 号
11	随州市连旺石业有限公司	吴山镇邱家河村	0.0841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60 号
12	随州市福磊石业有限公司	吴山镇邱家河村	0.1196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62 号
13	随州市连旺石业有限公司	吴山镇邱家河村	0.3136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59 号
14	随州市福磊石业有限公司	吴山镇邱家河村	1.4847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61 号
15	随州市佳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均川镇幸福居委会	0.225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WG(2019)25 号
16	随县盛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厉山镇双星村	0.7621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56 号
17	随州市鑫睿石材有限公司	吴山镇新集村	0.9016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20]3 号
18	李勇	洪山镇许家冲村	0.097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WG(2019)28 号

随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或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9	裴圣家	洪山镇许家冲村	0.11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WG(2019)27 号
20	毛桂芹	洪山镇寺山居委会	0.10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WG(2019)29 号
21	随州市神龙石材有限公司	吴山镇邱家河村	0.5722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57 号
22	随州市神龙石材有限公司	吴山镇邱家河村	0.238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WG[2019]33 号
23	随州市神龙石材有限公司	吴山镇邱家河村	1.3007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58 号
24	随州隧冶实业有限公司	随县经济开发区 2 号路南	2.459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20]10 号
25	随县大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柳林镇双利村	0.045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42 号
26	随县大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柳林镇双利村	0.033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43 号
27	随县大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柳林镇双利村	0.0416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44 号
28	随县大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柳林镇双利村	0.031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40 号
29	随县大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柳林镇双利村	0.7319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45 号
30	随县大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柳林镇双利村	0.7644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19]41 号
31	随县鼎瑞矿业有限公司	万和镇峰山村、郭家乡村	0.0306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20]9 号
32	随县鼎瑞矿业有限公司	万和镇峰山村	0.3168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20]8 号
33	随县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草店镇岳家湾村	0.479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第二季度	随县 G[2020]2 号
34	随县草店镇中心学校	随县草店镇	1.1822	教育用地	划拨	第三季度	随县土划字（2020）05 号
35	随县唐县镇中心卫生院	随县唐县镇	0.5339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第二季度	随县土划字（2020）07 号
36	随县厉山镇中心学校	随县厉山镇	2.5129	教育用地	划拨	第三季度	随县土划字（2020）09 号
37	随州市新世纪异形石材有限公司	吴山镇联中村	0.2304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随县 G[2020]13 号

随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或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38	蔡忠主	三里岗镇居委会	0.012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WG(2020)3 号
39	蔡忠主	三里岗镇居委会	0.012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WG(2020)4 号
40	蔡忠主	三里岗镇居委会	0.012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WG(2020)5 号
41	随州市佳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均川镇幸福居委会	0.4547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随县 G[2017]293 号
42	湖北共富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9.5135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随县 G[2020]12 号
43	随县天润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0.532	工业用地	出让	第三季度	随县 G[2020]17 号
44	厉山大道东延长线	灯塔社区	2.1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第三季度	
45	县委党校	北岗社区	3.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第四季度	
46	随州神农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桐柏山太白顶风景 名胜区王店村	0.2355	文化设施用地	划拨	第四季度	
47	鄂北水资源配置随县配套工程	唐王水厂	1.58	水域设施用地	划拨	第四季度	
48		开发区	10.938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49		开发区	2.9987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50		开发区	2.1547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51		开发区	4.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52	2016 年 31 批次地块 2	吴山镇	0.1464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53	2016 年 31 批次地块 3	吴山镇	0.8645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54	2016 年 31 批次地块 7	吴山镇	0.2704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55	2014 年 14 批次地块 2	新街镇	0.0851	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随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或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56	2014 年 5 批次地块 4	吴山镇	1.1686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57	2014 年 5 批次地块 7	万和镇	0.982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58	2014 年 12 批次地块 1	小林镇	2.0706	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59	2016 年 40 批次地块 1	万和镇	0.3649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60	2016 年 40 批次地块 2	万和镇	0.0494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61	2016 年 40 批次地块 3	万和镇	0.1048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62	2012 年 15 批次地块 1-11	厉山镇	11.2185	文化设施用地	划拨	第四季度	
63	2013 年 24 批次地块 4	厉山镇	0.4008	商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64	2014 年 9 批次地块 1	厉山镇	1.7451	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65	2010 年 7 批次地块 4	厉山镇	0.1044	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66	2012 年 30 批次地块 1	吴山镇	0.1835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67	2017 年 3 批次地块 2	吴山镇	0.0562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68	2017 年 3 批次地块 3	吴山镇	1.1094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69	2012 年 35 批次地块 6	小林镇	0.0874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70	2014 年 24 批次地块 1	开发区	3.106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71	2015 年第 5 批次地块 3	柳林镇	0.347	商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72	2017 年第 4 批次地块 13	均川镇	0.0974	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73	2014 年 37 批次地块 1	小林镇	0.8213	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74	2016 年 22 批次地块 8	吴山镇	0.1576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75	2012 年 22 批次地块 5	开发区	1.3556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随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或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76	2013 年第 1 批次地块 8	小林镇	1.8702	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77	2012 年第 5 批次地块 1-5	厉山镇	1.3424	商住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78	2013 年第 4 批次地块 1	安居镇	3.2125	商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79	2013 年第 4 批次地块 7	洪山镇	0.1332	商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80	2015 年第 9 批次地块 6	洪山镇	0.0877	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81	2014 年 26 批次地块 2	吴山镇	0.5145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82	2014 年 26 批次地块 4	吴山镇	1.0619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83	2014 年 26 批次地块 5	吴山镇	2.0316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84	2010 年第 16 批次地块 4	唐镇	0.4254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85	2016 年 27 批次地块 4	吴山镇	0.5788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86	2014 年 36 批次地块 3	草店镇	0.5824	住宅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87	2013 年 20 批次地块 1	万和镇	0.7883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88	2013 年 20 批次地块 2	万和镇	0.9515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89	2013 年 20 批次地块 4	万和镇	0.3881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90	2014 年 2 批次地块 2	开发区	2.2464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91	2012 年 14 批次地块 5	洪山镇	0.1957	商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92	2016 年 21 批次地块 7	吴山镇	0.62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93	2016 年 7 批次地块 9	万和镇	0.4331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94	2012 年 32 批次地块 6	吴山镇	0.240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第四季度	
95	2012 年第 1 批次地块 7	唐镇	0.5594	工业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随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或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96	2013 年第 23 批次地块 2	尚市镇	2.7108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97	2012 年第 3 批次地块 2	开发区	1.1171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98	2014 年第 4 批次地块 1	柳林镇	1.076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99	2014 年第 4 批次地块 2	柳林镇	1.0881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100	2014 年第 4 批次地块 3	柳林镇	1.09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101	2014 年第 4 批次地块 4	柳林镇	1.2219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102	2017 年第 4 批次地块 6	唐镇	0.7036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103	2013 年第 1 批次地块 1	唐镇	1.1627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104	2014 年第 3 批次地块 2	厉山镇	6.7588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105	2014 年第 3 批次地块 3	厉山镇	1.7684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106	2013 年 22 批次地块 2	万和镇	0.1718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107	2011 年第 8 批次地块 4	唐镇	0.3423	住宅	出让	第四季度	
108	2013 年 25 批次地块 4	厉山镇	2.1745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109	2016 年 42 批次地块 3	唐镇	0.3802	工业	出让	第四季度	
110	2013 年 28 批次地块 1	小林镇	0.948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111	2013 年 28 批次地块 2	小林镇	6.23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第四季度	
112	2012 年 28 批次		5.696		划拨	第四季度	
合计			192.7492				